

## 工作要項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 方案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核定本)

#### 壹、緣起

教育是開展個人潛能，達成自我實現的關鍵，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已簡要揭櫫了教育目的在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才能夠因應學生需求，提供適性輔導，達成個體自我實現的理想。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而於「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亦有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相關規定。再者，近年來，各界紛紛要求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呼聲迭起。99 年 8 月 28~29 日舉辦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更決議儘速公布實施期程，行政院亦已有明確的回應，期能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並儘早實施，以提升國民的素質。

然而，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為 12 年所涉及的問題與層面甚廣，就國中教育端而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中教育將呈現怎樣的面貌？如何改進現有國中教育的弊病以回歸國中教育原有的本質？根據上述，必須關注以下三個問題：

- (一) 如何把握國中教育的目的，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
- (二) 如何使學生瞭解自己，並提供充分而均等的潛能開發機會，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 (三) 如何建立學生基本學力把關機制，檢視學生每一階段的學習歷程，確保學習的品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更應加強推動「教學正常化」，並落實「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在教學正常化方面，教育的內容不宜偏廢，必須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在適性輔導方面，應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別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進而達成自我之實現；在品質提升方面，應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以確保學力的提升。

#### 貳、現況分析

以下就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方面之現況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的方向。

##### 一、教學正常化方面

本方案所稱正常化教學係指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包含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等實施要項。教育部國教署並於102年5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修正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致力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

環顧目前國中的教學現場，仍存在藝能科目授課時間被挪用於教授「升學科目」，未能完全依據教師專長排課，以及未能依照課表授課等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此外，也常聽聞學校利用「第八節課」趕授課程進度，學生於假日也要到校上課或自習，家長對於學校趕授課進度之教學方式因升學競爭之氛圍或表贊同，亦或有反對者，但無力扭轉。這對於正處青春期的學子，實無法達成全人化的教育目標，也造成國中教育扭曲的現象。

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業研發教師員額控管平臺，以利直轄市及縣市督導學校充實各領域師資，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在法規面，除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加強對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情況之視導外，亦已修訂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增列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者，該校校長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之規定，以加重校長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責任。

## 二、適性輔導方面

所謂適性輔導，意指透過適當有效的輔導措施，讓學生能夠瞭解自身的能力、性向、興趣等特性，及瞭解外在職業世界，以依此進行適性的升學與就業之進路選擇。

推動輔導工作向為本部重要政策之一，本部自民國80年7月起持續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教訓輔三合一計畫」，民國97年訂頒「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落實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外，學校輔導工作亦已逐漸被社會大眾重視。

再者，教育部國教署為輔導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多年來更致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期望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特性(如性向、興趣、價值觀念等)及外在世界(如職業內涵或升學進路等)，未來亦將透過適當的媒合機制與相關制度的建立，讓學生能適性選擇。

另外，在專業輔導人力之充實方面，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小學充實輔導人力，強化輔導人員輔導專業素養，本部配合精緻國教方案之推動，亦專款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輔導教師充實增能方案，並結合原有年度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增置兼任輔導教

師所需之授課鐘點費與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所需經費，以及辦理教師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強化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素養及人力素質，健全推動三級輔導體制。

依 100 年最新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之編制員額為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國民中學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以上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內完成增置該人力。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增置方面，國小及國中 55 班以上者應置 1 人；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人力方面，國中與國小合計在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至 60 校者置 3 人，61 至 80 校者置 4 人，以此類推。未來，輔導之專業人力將愈加充足。

### 三、品質提升方面

本方案所言之品質提升，係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品質之提升，以達成整體教育績效之提升。

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方面，透過精進教學計畫之推動、鼓勵依教師專業授課、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專業學習社群等途徑，企圖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

在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方面，教育部多年來致力於追蹤學生學習成就、縮減成就落差等工作。自 93 學年度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進行追蹤研究，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簡稱 TASA)，以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成效上變遷之趨勢，作為課程與教學政策改進之參考，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補救教學之重要參考。

###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落實，以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並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
- 二、實施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落實生涯輔導，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找出適合的最佳進路。
- 三、提升國民中學之教育品質，促使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控學生之學習品質，以帶起每一個學生。

### 肆、辦理期程

規劃持續性計畫，執行期則由 106 年起至 109 年。

## 伍、實施策略及執行時程

### 一、實施策略

本方案分別就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三面向擬訂具體之實施策略(如表 1 之具體實施策略表)。

#### (一)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1 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不定期抽訪學校，以瞭解學校是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1-2 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全國宣講制度：國中教育如欲歸於正常發展，尚須學校校務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的配合，故需藉由多元的宣導方式，使能體認全人的發展比升學導向式的教學，更能激發每個孩子的潛能。

##### 2. 致力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2-1. 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部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相關管理作業，掌握員額編制、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前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管理系統為基底，並由「員額編制管理」、「教職員資料維護管理」及「教師授課管理」等 3 大主系統組成，有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學校進行教師員額管控、同時學校排配課資訊透明化，亦有助於地方政府了解學校師資配置及授課安排之情況，除有助於提升教師專長授課之比率，亦將正常教學之理想具體落實。

2-2. 辦理「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 1000 專案)」：為配合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自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將原「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 200、450 專案)」擴大推動為「國中 1000 專案」(增置 1,000 名編制外代理教師)，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教育部國教署亦鼓勵以合聘方式優先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並提供合聘教師交通費補助，以增加偏鄉小校之專長人力，補強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3. 根據「教師授課管理」系統，督導直轄市、縣（市）依所提之國中教師非專長授課比率不佳之改進措施，積極落實辦理，以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修訂相關法令規定：
- 3-1. 為使國中小正常教學有法源依據，將國中小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國民教育法」之修正條文中。
- 3-2. 由本部國教署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正常教學。

## (二)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

### 1. 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 1-1. 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學生適性發展有賴生涯發展教育之落實，國民小學需將國小畢業生之輔導資料轉銜至國民中學，以利國中輔導教師及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惟近年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輔導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後，各校推動方式及成效不一，落差甚大。是以，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年編撰完成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1-2. 編製「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105 年 9 月起，七年級新生皆發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協助學生記錄個人生涯規劃相關資料，以利九年級時進行升學進路選擇。
- 1-3. 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年修訂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冊，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外，亦持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加強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之功能。
- 1-4. 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除規劃辦理轄內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外，亦將整合轄內相關輔導人力，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
- 1-5. 加強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及生涯發展進路宣導：未來除就學生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等建立相關制度外，亦將提供學生認識現行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

道，加強辦理多元入學及生涯進路等宣導，以使學生就其未來之進路選擇能有更完善之認識及了解。

## 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2-1. 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出版社研發及修訂心理測驗：本部國教署前已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遴薦國中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我國青少年自我探索測驗的評鑑調查」及「國高中(職)階段生涯相關測驗使用現況調查」等研究。研究發現，目前全國國中使用的心理測驗工具，普遍使用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而多數現行使用之心理測驗，編製年代距今已超過10年，其內涵或題目已未能順應時代需要，實宜重新研發或修編，以符合當前需要。故就現行學校常使用之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商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研發「適性生涯發展檢測工具與職涯輔導系統」、「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性向探索實作評量工具」；並鼓勵民間相關出版社亦進行研發或編修適合我國學生使用之測驗，供學校運用。並辦理相關測驗施測及結果解釋相關研習，以提升學校對於測驗使用及結果運用之了解，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能力。

2-2. 提供整合性的「職涯輔導系統」：另考量學生、家長及教師在進行生涯決策或輔導之困難，爰提供整合性的「職涯輔導系統」，其內容包含「職涯測驗系統」、「職涯資訊系統」和「職涯決策系統」。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輔導諮商中心統籌運用，以利學校使用。

2-3. 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同時，教育部國教署並將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俾提供學生、教師、家長各種政策制度、課程教學、多元進路、工作世界、各國參考資料及其他最新消息等資訊，以利其生涯規劃。

## 3. 學校應有之作為：

學校應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進行生涯試探活動，並每學年進行家長、教師及學生對話的機制，以利學生生涯輔導工作的進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運用三年來輔導的資料及相關心理測驗等，綜合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及學生的意見；對學生之生涯進路給予建議。根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進行適性輔導，是進路選擇的重要環節。有關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是否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則係經由各免試就學區因地制宜規範。

### (三)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 辦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可免試入學進入高中職及五專，為確保國中學生之學習品質，本部委請心測中心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將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依據，根據各學科之能力指標發展，明訂不同表現等級中之標準描述，將學生表現區分為不同等級，作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之評分依據，學生也可根據自身狀況，設立可達到之目標。此外，更請心測中心依據十二年新課綱素養導向評量規劃新的課室評量評量工具及示例模組，供現場教師熟悉並銜接新課綱教學
2. 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每個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進度容有落差，在升學壓力相對減輕的情形下，教師應能落實因材施教的差異化教學。本部已訂定各年級工具學科之「基本學習內容」，並研發對應之評量試題，做為檢測學生學習成效之工具，檢測結果未達標準的學生，即應接受補救教學。教師在教學時，應關注學生每一個學習階段的困難，適時施予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並應研發以學習者為中心、能符合差異性需求的教學策略，以期能減少需補救教學的學生數。
3.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於每年5月統一舉辦，科目為國文、英語(閱讀及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3個等級，將由專業評量機構命題、組卷與閱卷，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國中教育會考目的是為使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並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4. 研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使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具有合理之門檻，並使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修業期滿之後，具備基本能力；另一方面，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之實施，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不因免試而降低學力品質，兼顧每位學生之適性發展。
5.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水準，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鼓勵國中小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全面提升教師的學科知識、教學能力、評量素養等，以期能有效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學習的意願與動機，最終達到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效益。

表 1：具體實施策略表

<b>(一)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b>
<b>1. 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b>
1-1 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2 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全國宣講制度，爭取各界對於正常化教學之支持。
<b>2. 致力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b>
2-1 建置網站平臺，掌握全國各國中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員額、依專長授課情況，並督導改善師資結構。
2-2 辦理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2-3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b>3. 修訂相關法令規定</b>
3-1 修訂國民教育法，將落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該法之條文中。
3-2 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b>(二)推動學生適性輔導</b>
<b>1. 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b>
1-1 編製「國民中學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
1-2 印發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利生涯規劃與進路選擇。
1-3 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
1-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1-5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加強辦理國中生多元入學及生涯發展進路宣導，認識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
<b>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b>
2-1 補助心測中心研發並鼓勵民間出版社修訂適合我國使用之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並提升學校對於測驗使用及結果運用之了解。
2-2 提供整合性的「職涯輔導系統」，輔助師生家長進行生涯決策。
2-3 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以利生涯規劃。
<b>(三)提升國中教學品質</b>
1. 辦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2. 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 3.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 4. 研修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5.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二、 執行時程

本案各項工作推動時程如表2：工作時程表。

表2：工作時程表

規劃及執行期 工作項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9	10	11	12	1月6日	7月12日	1月6日	7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月12日
1. 彙整現況資料並進行分析	■															
2. 研議本方案KPI目標值		■														
3. 規劃達成本方案KPI之具體策略及配套措施		■														
4. 完成本方案KPI論述		■														
5. 依推動小組決議推動各項策略及配套措施			■	■	■	■	■	■	■	■	■	■	■	■	■	■
6. 檢核各項策略及配套措施推動成效並作修正			■	■	■	■	■	■	■	■	■	■	■	■	■	■
7. 完成本方案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	■	■	■	■	■

陸、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以下稱關鍵指標)

本案推動之關鍵指標包括「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如期完成國中階段工具學科評量標準之建立、宣導與訓練工作」及「國中學生學力檢測按期辦理」。各關鍵指標定義、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 關鍵指標定義

- (一) 辦理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日後補救教學對象為經提報受測且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非僅針對弱勢學生。)

$$\text{辦理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 (\text{辦理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數} \div \text{全國公立國})$$

中總校數)×100%

(二)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係指單一工具學科當中，學習成就相對較高，免受基本學習內容檢測評量者；或經檢測評量，達通過標準，免接受補救教學者。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為全國公立國中學生總人數-「需受補救教學學生」人數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免受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全國公立國中學生總人數)×100%

(三) 106 年如期完成國中階段工具學科評量標準之建立、宣導與訓練工作，並持續研發相關範例及檢測工具。107 年起著手進行國小部分宣導。

(四) 國中教育會考按期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按期辦理，於民國 100 年進行規劃，101 年進行試題研發及規劃全國試務工作，102 年 3 月擇區試辦，103 年起正式全面施行。

二、 關鍵指標目標值

(一) 辦理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100%。

(二)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逐年上升。

(三) 101 年起陸續進行國中階段評量標準全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錄續完成國中階段評量標準及題庫之建置、107 年開始準備國小階段宣導。

(四)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103 年起正式全面施行。

三、 分年 KPI 目標值

KPI \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 辦理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98%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3. 建立國中學業成就評量標準並進行宣導工作	完成 7 年級(約 33%)	完成 8 年級(約 )	完成 9 年級(約 100%)	進行 宣導及訓練	進行 宣導及訓練	進行 宣導及訓練	進行 宣導及訓練	進行 宣導及訓練(含國小)	進行 宣導及訓練(含)	進行 宣導及訓練(含)

		66%)							國小)	國小)
4.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規劃 辦理	完成 試題 編擬 與規 劃試 務相 關工 作	試辦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全面 施行

### 柒、經費

依本案之實施工作項目，彙整編列所需經費，由本部預算優先調整，額外經費再向行政院爭取。

### 捌、督導考核

依本案之實施工作項目，逐一考核。

#### 一、 教育部

- (一) 相關業務單位依權責業務分別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 (二) 由相關業務單位將本方案納入教育部一般補助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
- (三) 委託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分區督導與協助。

#### 二、 地方政府

- (一) 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本方案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 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本方案工作之推動，以確保方向正確，並增進各校推動之品質。
- (三) 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 (四) 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 玖、預期效益

- 一、 落實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之正常化，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並保障學

生學習品質與權益。

- 二、 建立地方政府推動適性輔導之完整機制，督導學校落實相關生涯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生涯抉擇的能力。
- 三、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育品質。